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为解决我县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闲置问题，更好的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经县长办公会研究，现将《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方案》（草案）的意见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附：《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方案》（草案）

襄汾县人民政府

县长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方 案（草案）

一、债券申请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我县申请了由省政府发行的 5 年期（2018-2023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基地）炼钢转炉土地储备项目。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今年年初，受环保政策影响，市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基地）炼钢转炉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受阻，对应地块已不需土地储备，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严格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导致该债券资金无法正常支出。同时，临汾市审计局第一季度重大政策审计时提出“新增专项债券闲置 5000 万元”的问题，要求尽快整改到位。

针对此问题，县财政局已请示省、市财政部门，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便无法退回，只能采取调整用途的办法盘活该资金，目前县委常委会已通过，需人大常委会通过后，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三、债券用途调整建议

根据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计划，建议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 万元调整用于“尧风街以北、襄台线以南、丁陶大

道北延以东、振兴路以西”土地收储地块。

以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准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